附件2

安徽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申报备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使用名称② |  |
| 单位地址 |  区 街道（乡镇）  |
| 所在建筑名称 |  | 所在建筑产权构成 | □ 单一产权□ 多产权（有两个以上产权人） |
| 单位使用建筑部位 | □ 整体使用 □ 局部使用 具体使用部位：  |
| 建筑产权单位名称③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手机号码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手机号码 |  |
| 统一管理单位名称④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手机号码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属性（在属性栏内打“√”，可多选） |
| □ 一、国家机关 | 第（）类 |
| □ 二、广播电台、电视和通信枢纽 | 第（）类 |
| □ 三、重要的科研单位 | 第（）类 |
| □ 四、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第（）类 |
| □ 五、客运车站、客运码头、地下铁道 | 第（）类 |
| □ 六、发电厂、电化学储能电站 | 第（）类 |
| □ 七、医疗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福利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第（）类 |
| □ 八、商店建筑、宾馆、体育场（馆）、会堂、礼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第（）类 |
| □ 九、公共建筑 | 第（）类 |
| □ 十、工厂、可燃物品仓库和粮库 | 第（）类 |
| □ 十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经营单位 | 第（）类 |
| □ 十二、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 第（）类 |
|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徽省重点单位界定标准》，我单位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特此申报备案。单　　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年　　月　　日 |
|  |

备注：1．①单位名称为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证照登记名称；

2．②使用名称为本场所的建筑名称、广告名称、招牌名称等广泛周知的名称。当使用名称与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同时填写使用名称栏；

3．建筑产权单位、统一管理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的，重复填写③建筑产权单位名称栏和④统一管理单位名称栏；

4．单位所在建筑为多产权性质的，无需填写③建筑产权单位名称栏；

5．本表双面打印。